

新纂雲南通志

盧漢頤  
纂



卷之三

詩

古文

書

記

賦

序

論

說

考

辨

集

卷之三

詩

古文

書

記

賦

序

論

說

考

辨

集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六目錄

外交考三

中英交涉二

滇緬界務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 新纂雲南通志卷一百六十六

## 外交考二

### 中英交涉二

#### 滇緬界務

清初緬甸屬我之際雲南與緬甸本無外交關係可言自緬亡於英中英於光緒十二年訂立中英緬甸條約後滇緬遂發生外交關係該約第三條規定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之語實爲日後中英滇緬界務交涉濫觴方英國之初獲緬甸也私相慶幸深懼緬民不服緬屬土司起而抵抗倘中國掣肘彼將勞師又因驟得緬甸全境所獲實多故英國政府有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之意英外部克蓄向我國駐英使臣曾紀澤宣稱英願將潞江下流以東之地自雲

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流其中北  
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族或留爲屬國或收爲領地悉聽中國之  
便曾使轉咨總署亦云南掌本係入貢中華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  
以東讓我似宜受之將撣人南掌均留爲屬國責其按期朝貢並將  
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曾使又向英外部辯駁  
索八募之地八募即蠻募之新街距騰越邊外百數十里在伊落瓦  
底江即大金沙江上流之東龍川江下流之北檳榔江下流之南向  
爲滇緬通商巨鎮英人以其爲全緬菁華所萃斬而未許經曾使爭  
論克雷允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以便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處設  
官收稅且允將大金沙爲兩國公共之江此固較得潞江東之地爲  
勝當時曾使以商辦已有端倪因與英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

議旋即交卸回國光緒十二年中英訂立緬甸條約時即因上述意見尙未定局遂未立入約中

附清史稿邦交志英吉利節抄

既又與英議滇緬界務初曾紀澤與英議約英許中國稍展邊界擬予以潞江以東南掌撣人之地既紀澤又向英外部要求八募之地不允英外部侍郎克蕾謂英廷已飭駐緬之英官勘驗一地允中國立埠設關收稅有另指舊八募之說在八募東二三十里紀澤因與外部互書節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受代回華至是出使大臣薛福成見英人與暹羅勘界並有創築鐵路通接滇邊之訊恐分界通商事宜不早籌議臨時必受虧損於是上書請與英人提議及福成往促踐前議英以公法爲解謂西洋公法議在立約

之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以前不能共守蓋不認讓中國展邊界  
以及大金沙江爲公共江八募近處勘地中國立埠設關三端薛  
福成以英既翻前議因思野人山地縣亘數千里不在緬甸轄境  
之內復照外務部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歸滇而印度總督  
不允出師蓋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又欲  
借端停商全約福成乃促速議久之英始允將久淪於緬之漢龍  
天馬兩關還中國又久之始允讓所據之鐵壁關惟虎踞關英人  
以深入彼境七八十里與八募相近不允讓至於設關拒尤力福  
成以英旣不允我地英所得於我之權利亦應作廢相持甚久始  
就滇境東南商定於孟定橄欖壩西南邊外讓一地曰科干又自  
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

對岸止劃歸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又車里孟連土司所屬鎮邊廳係爲兩屬亦允全讓並野人山毗連之昔馬亦允讓至此界務告一結束而商務大金沙江行船八募立埠設關英仍不允福成久與爭論始于行船一事於約中另立一條不許他國援例而設關仍不肯通融惟約中於英人所得權利如緬鹽不准運入滇境英關暫不征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限一定駐所商貨僅由二路不准開埠英亦無詞遂於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在倫敦定約共二十條一二三四劃定各段界限五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隙地英國於北丹泥及科干照所劃邊界讓與中國孟連江洪之地亦歸中國惟未定議前不得讓與他國八各貨物分別應稅不應稅十十一分別各貨物准販運不准販運十三中國派領

事駐仰光英國派領事駐蠻允十五定交逃犯例十七定中英民  
在兩國界內相待最優例又專條內各條款僅用於兩國所指屬  
地不能用於別處是爲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是年又與  
英議接演緬邊界陸路電線條約尋又議藏印條款二十一年夏  
中日和議既成法索雲南普洱徼外猛烏烏得兩地英使歐格訥  
以兩地屬緬江洪指爲違約欲中國將八募北野人山地由薩伯  
坪起東南到蓋達西南順南碗河折向瑞麗江循江至猛卯向南  
至工隆八關科干皆在內讓歸英不許

茲將歷次訂約及已定未定各界之交涉情形分述如次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英併緬後屢派幹員馳往滇緬交界勘察地形總理衙門及邊疆大

臣均未深悉迨光緒十六年駐英使臣薛福成將英人於滇緬邊界密查暗探隱謀奏聞十八年清廷乃諭令薛使與英外部商辦滇緬邊務商務薛使奉諭後首向英外部商辦前許我八募設關大金沙江爲兩國公用之江普洱邊外之南掌撣人諸地聽中國收爲屬地諸端英政府以積年經營緬地平定土寇形勢之險已據因此力翻前議堅不承認且宣稱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遵議在立約前或不能共守以其立約爲憑既不敍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薛使復力爭並照會英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野人山全境均屬滇有英人萃其兵力餉力佔此形勢之地更不肯輕易放棄且派兵進至蓋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復經薛使力爭總署亦向英使歐格訥力申劃江爲界之議英外部仍堅持不讓但允

下列數事

一在滇西南孟定橄欖坡邊讓我一地曰科干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即孟艮土司舊壤悉歸中國計七百五十英方里

二滇西老界與野人山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展出

三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山悉歸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

四車里孟連土司亦願全權讓我訂立約章永不過問

五穆雷江北之昔馬歸我其面積南起坪隴峰北抵薩伯坪峰西遙南嶂而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

六穆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之地約七八十英里亦允歸我  
七太平江（大盈江）以南四關早被英兵佔去經薛使爭論收

回鐵壁大馬二關漢龍關俟查勘如在猛卯土司東南既未深入  
緬境必可歸還中國惟虎踞關因印度總督作梗謂深入彼境七  
八十里堅不允還

以上所述爲光緒二十年中英界務交涉之大概

關於商務方面薛使仍申議大金沙江航行公用及八募立埠設關  
二端英國以停議既久堅不承認薛使告以立約試辦英始應允然  
全約甫訂印度總督對八募設關復行阻撓堅持不允僅將大金沙  
江公用一節叙入約章而已（即條款第十二條）此薛使與英外  
部大臣勞德伯力於光緒二十年正月訂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  
務條款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條約七款錄後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卽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鄰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訂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辦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繁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大英國各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韓帶寶星世襲伯爵勞各將欽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峯坪及瓦峯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峯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峯村歸中國直至薩

伯坪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嵩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

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綫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綫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春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綫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

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

即紅蚌河

一

西支源起順南奔江

而行至流入太平江

即大盈江  
名檳榔江

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綫

第二條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

一譯作  
葛龍江

與太平江相會處起

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

太白江  
即下南

洗帕河

即下南

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疊弄格東鐵

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

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

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面而行下

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往

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

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

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脊嶺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

川江即龍

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河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歸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可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